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邱芊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6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S46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1324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YR69D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114年7月3
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依說
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
1145844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因職務代理名冊業修正為各機關自行列冊管理，爾後各
期名冊（含114年上半年）均毋須函報本府，由各機關自行
妥為控管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